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0)

中期報告 200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桂容先生(主席)

趙鐵流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漢文先生

尹廣祺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海鈞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許智先生

### 公司秘書

梁漢文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9號

匯貿中心18樓16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要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面對醫藥市場的激烈競爭及中國政府對藥品價格的嚴密監督。儘管存在這些不利條件，本集團仍於回顧期內改善經營水平及財政狀況。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3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73,669,000港元增長3.6%。因醫藥市場的競爭更激烈，政府於回顧期內對藥品價格的控制更廣泛，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4.6%並壓縮了本集團的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同期期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使其酌情權，將一項3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本集團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收益3,375,000港元。因本期間內無此等收益，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減少約18.4%或936,000港元。本期間內之其他收入為4,142,000港元，主要包括天津津順兩位少數股東之保證收入1,107,000港元、利息收入1,560,000港元及一項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1,302,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控制其一般行政開支。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27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1,588,000港元，員工成本下跌30.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遷進一間租金較低之新辦公大樓。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租金開支5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5,000港元），節省了約19.6%。儘管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減省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之相關開銷，該節省款額已被本公司申請恢復買賣其股份之相關專業費用所抵銷。由此，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跌幅於本期間約為120,000港元或2.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票據衍生之推算利息，惟此利息並無作出任何實際付款而僅作記帳用途。本期間內財務成本總額為1,8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3,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31.5%或836,000港元。由於票據推算利息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由經營溢利1,8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4,000港元）扭轉為除所得稅前虧損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451,000港元）。

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84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虧損115,000港元。綜合虧損上升725,000港元，誠如上文提及主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及政府對藥品價格進行嚴格監控導致利潤率收窄，加上本集團其他收入下降所致。

本期間內每股虧損為0.16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6港仙)，其因為期內錄得虧損所致。

## 經營回顧

### 中國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持續加強藥價監管，並擴大政府設定價格之藥品範圍。由於國內製藥商及分銷商必須遵照現行定價上限處理受監管藥品，因而藥品行業之競爭激烈，利潤率難免減小。

儘管環境欠佳，本集團繼續分銷現有產品，並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產生約76,02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2%)。

### 香港

為改善此業務分類的表現，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檢討及重組其醫藥及保健業務。本公司已就與華中某些地方醫院建立檢測實驗室並提供DNA檢測服務的計劃開始進行初步調研及磋商。由於業務仍在重組過程中，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貢獻2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4,43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54,000港元)，其中63,52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5,000港元)為流動資產(主要包括47,15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4,10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4,293,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7,978,000港元之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84,82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97,000港元)，全屬流動性質。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包括票據30,000,000港元(其賬面值為28,326,000港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期到期，並將於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以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除票據外，流動負債亦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40,809,000港元及撥備14,964,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降至131.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5%改善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74.9%。

於期末時，本集團之資本虧絀為20,3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43,000港元）。倘上述票據獲兌換，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淨負債扭轉為淨資產。

大部份銷售、銷售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投資則以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期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港元）以擔保一公司信用卡戶口，及抵押若干金融資產零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之借款。

###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59名員工。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本集團於過去參與中國醫藥市場之藥品分銷喜見業界快速增長。由於預期中國醫藥市場將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醫藥業務的經營。

管理層注意到，分銷醫藥產品的利潤率因激烈競爭及嚴格的政府價格政策而有所降低。為改善本集團之溢利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相信開發與分銷自家的醫藥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所依循的長期策略。本集團目前正物色有潛力投資之多種醫藥產品，並在中國與多家醫療機構合作開發DNA檢測服務／產品。

同時，本公司亦正尋求投資者投資及／或向本集團引進新項目，協助其業務拓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為確保本公司之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經營足夠業務量，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顯示其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可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建議書。惟聯交所於審核本公司之建議書後，認定該建議書並不可行。本公司正就可恢復其股份買賣之適當行動，徵求專業意見並與專業顧問進行磋商。本公司將就此事於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應董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第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胡桂容	643,835,616	公司權益（附註1）	67.5%
	176,470,588	公司權益（附註1及2）	18.5%
梁漢文	54	受託人（附註3）	0.0%

附註：

- (1) 該公司權益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持有。
- (2) 於兌換30,000,000港元之零息票據時，176,470,58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乃被視為於該176,470,58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3) 梁先生獲授權持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於本文所述之登記冊內存檔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證券或債券權益，或擁有股份之淡倉。



##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仍未生效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下為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 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ii)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及專家。
- (iii) 該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計劃之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iv) 根據該計劃，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 (v)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1%。
- (vi)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訂，並將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在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 (vii) 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合資格參與者起計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後予以接納，並可於董事會釐訂並通知個別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

##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包含的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643,835,616 (附註1)	67.5%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	176,470,588 (附註2)	18.5%

附註：

- (1)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及其兒子胡壘業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 (2) 於兌換30,000,000港元零息票據時，176,470,588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金控股有限公司乃被視為於該176,470,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上顯示以及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本類別中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管守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管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須出席一項海外之重要預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桂容先生向未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謹此致歉。因此，他已任命總經理趙鐵流先生，代其主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先生除於特殊情況外，將盡量出席本公司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皆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3頁至第28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其中有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負責編製。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之結果，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受委聘之協議條款向全體董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未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本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審閱結論，本核數師謹請閣下注意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產生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517,000港元，貴集團亦於當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21,295,000港元及負債淨額20,384,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列之其他事項已足以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存在，從而可能構成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馮培漳  
執業證書號碼：P00755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4	<b>76,302</b>	73,669
銷售成本		<b>(73,411)</b>	(70,194)
毛利		<b>2,891</b>	3,475
其他收入	4	<b>4,142</b>	5,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36)</b>	(2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887)</b>	(5,007)
其他經營開支		–	(176)
經營溢利		<b>1,810</b>	3,104
融資成本	5	<b>(1,817)</b>	(2,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b>(7)</b>	451
所得稅開支	7	<b>(833)</b>	(566)
期內虧損		<b>(840)</b>	(115)
(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b>(1,517)</b>	(575)
少數股東權益		<b>677</b>	460
		<b>(840)</b>	(115)
股息		–	–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b>(0.16 港仙)</b>	(0.06 港仙)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	549
可供出售投資		—	—
		<b>911</b>	5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78	4,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7,152	30,522
應收貸款		4,1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	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3	13,230
		<b>63,528</b>	48,80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0,809	25,773
其他借款	13	—	1,444
可換股票據	14	28,326	26,544
撥備		14,964	17,402
應付稅項		724	134
		<b>84,823</b>	71,297
<b>流動負債淨額</b>		<b>(21,295)</b>	(22,492)
<b>負債淨額</b>		<b>(20,384)</b>	(21,943)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078	19,078
儲備		(53,410)	(52,409)
		<b>(34,332)</b>	(33,331)
<b>少數股東權益</b>		<b>13,948</b>	11,388
<b>權益總額</b>		<b>(20,384)</b>	(21,94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	-	(111,922)	(50,409)	5,769	(25,562)
匯兌調整	-	-	-	-	-	79	-	-	79	-	7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79	-	-	79	-	7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575)	(575)	460	(115)
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79	-	(575)	(496)	460	(36)
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	-	-	4,425	4,42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79	-	(112,497)	(50,905)	10,654	(21,173)
指											
股本	19,078	-	-	-	-	-	-	-	-	-	-
儲備	-	34,123	4,337	200	22,853	79	-	(112,497)	(50,905)	-	-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79	-	(112,497)	(50,905)	-	-
於二零零七 年一月一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421	88	(114,431)	(52,409)	11,388	(21,943)
匯兌調整	-	-	-	-	-	516	-	-	516	344	860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516	-	-	516	344	86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517)	(1,517)	677	(840)
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516	-	(1,517)	(1,001)	1,021	20
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分配	-	-	-	-	-	-	-	-	-	1,539	1,539
	-	-	-	-	-	-	86	(86)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937	174	(116,034)	(53,410)	13,948	(20,384)
指											
股本	19,078	-	-	-	-	-	-	-	-	-	-
儲備	-	34,123	4,337	200	22,853	937	174	(116,034)	(53,410)	-	-
	19,078	34,123	4,337	200	22,853	937	174	(116,034)	(53,410)	-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7,032)</b>	(8,3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1,251</b>	(1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b>(3,947)</b>	4,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9,728)</b>	(3,9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230</b>	17,369
匯兌影響	<b>791</b>	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293</b>	13,4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293</b>	13,4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買賣醫藥產品及實驗室測試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9號匯賢中心18樓16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實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適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以上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亦並無提早採用。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實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庫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5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21,29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92,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0,3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43,000港元)及撥備為14,9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2,000港元)。

儘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衍生若干有關持續經營及資金充裕性的關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計及若干已採納或將於結算日期後採納之措施，本集團於來年可保持資金充裕，各措施之詳情如下：

- (i) 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由胡桂容先生持有70%之實益權益，並作出不可撤回擔保，其中本公司與弘金同意延長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不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惟須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弘金給予本集團財務支持，協助本集團全數償付其於現下或將來到期之負債；
- (iii) 董事現正研究有關撥備之兩項事件，並就兩項事件可能出現之結果及應採取之合適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結算日作出14,850,000港元之撥備；及
- (iv) 董事正計劃採用不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及行政及其他各項營運開支。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加上正進行中之其他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此外，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正參與醫藥產品買賣以及本集團整體主要業務活動之業務。董事相信天津津順所產生之未來資金將成功改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醫藥及保健業務之主要業務，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銷售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售予外部顧客	<u>279</u>	<u>610</u>	<u>76,023</u>	<u>73,059</u>	<u>76,302</u>	<u>73,669</u>
分部業績	<u>(2,532)</u>	<u>(1,264)</u>	<u>1,015</u>	<u>689</u>	<u>(1,517)</u>	<u>(575)</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76,023	73,059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279	610
	<u>76,302</u>	<u>73,669</u>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6	-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之收益	-	3,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出售金融資產 所變現之收益	1,302	-
利息收入	1,560	135
賺取保證收入	1,107	1,333
補貼收入	61	-
其他收入	12	235
	<u>4,142</u>	<u>5,078</u>
總額	<u>80,444</u>	<u>78,747</u>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782	2,559
其他融資費用	35	94
	<u>1,817</u>	<u>2,653</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1,134	1,53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6	57
	<u>1,180</u>	<u>1,595</u>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本年度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
非核數費用	207	220
	<u>265</u>	<u>220</u>
折舊	110	169
已付保證收入	—	176
就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支付之最低租金	559	695
匯兌虧損，淨額	112	—
	<u>1,126</u>	<u>2,690</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產生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有關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基於有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實務，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833	566
所得稅	833	56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未予撥備之重大遞延所得稅。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列賬，總額為1,5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5,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1,5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06,963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股份對期內之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44,160	30,212
減：減值撥備	(26)	(40)
	<b>44,134</b>	30,17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8	350
	<b>47,152</b>	30,522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0,349	20,337
91日至180日	5,179	8,023
181日365日	5,186	1,819
365日以上	3,446	33
	<b>44,160</b>	30,212

應收貿易賬款中26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港元)為應收一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          -</u>	<u>          272</u>
上市證券的市場價值	<u>          -</u>	<u>          272</u>

若干賬面值約零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港元)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抵押予一證券經紀，以獲取該證券經紀授予之借款(附註13)。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b>22,635</b>	13,3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b>4,744</b>	4,589
應付董事款項	<b>3,020</b>	8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b>10,410</b>	4,951
	<u><b>40,809</b></u>	<u>25,773</u>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320	13,532
91日至180日	2,703	1,437
181日至365日	492	302
365日以上	120	115
	<u>22,635</u>	<u>15,386</u>

應付貿易賬款中1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000港元)為應付一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3. 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有抵押借款	<u>-</u>	<u>1,44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結欠一間證券經紀之款項，以年利率14厘至15厘計息，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55,000港元之若干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1)作抵押。該借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基本結清。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予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本公司董事胡桂容先生於弘金中持有70%權益。該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期，到期日可由弘金全權酌情決定延長12個月。該票據將於(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或(i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買賣之日（惟須弘金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原因反對）；或(ii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強制性及自動轉換。倘票據獲轉換，轉換價將為每股0.17港元，倘全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176,470,588股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弘金已行使其酌情權延長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票據尚未獲轉換。

該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按餘額確認權益部份，分為25,663,000港元之負債及4,337,000港元之權益。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確認於資本儲備。

該票據負債部份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之負債部份	25,544	25,663
利息開支	1,782	4,256
調整攤銷成本產生之收益	-	(3,375)
期終／年終之負債部份	<u>28,326</u>	<u>26,544</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流動負債	28,326	26,544
非流動負債	-	-
	<u>28,326</u>	<u>26,544</u>

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之不可轉換票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與彼等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交易及／資料外，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如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已付／(已收) 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銷售 (附註(i))	(227)	(89)
	採購 (附註(i))	389	1,996
	已賺取之保證收入 (附註(ii))	1,107	1,333
	已支付之保證收入 (附註(ii))	-	176
一間附屬公司之 一名少數股東之 分支公司	採購 (附註(i))	-	(579)

附註：

- (i) 此等交易根據市場價格進行。
- (ii) 根據訂約雙方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 (iii) 上述之交易並不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內。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名義)與本公司之董事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廣祺博士(以房東名義)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租務合約，據此按月租11,25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持續使用及租用一項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務合約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而月租不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即使物業仍為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及佔有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概無繼續簽租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期內，天津津順佔用之辦公室物業乃由天津津順主要管理人員趙廣先生及張偉先生之配偶免費提供。趙廣先生及張偉先生估計天津津順辦公室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開市場租值為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報酬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薪酬及其他津貼	390	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5
	<u>408</u>	<u>675</u>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一家銀行抵押銀行存款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港元)以擔保一公司信用卡戶口，及抵押若干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零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港元)以擔保其他借款，一如附註13所述。

#### 17.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弘金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弘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胡桂容先生持有此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之70%實益權益。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方式。